

#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1月7日)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产规模7959.6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及时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开。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15610298-827 传真 (021) 51150388

经办律师 刘佳、陆佳雯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23888 传真 (021) 23223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桂

##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基金投资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分析“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券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挖掘发债主体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流程,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基金投资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样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券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②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③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等级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有效评估和控制信用风险暴露。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应对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不超过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证券化所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估值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间,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应对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3.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

定。

·宏观经济和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因素。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和不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根据证券市场 and 证券发行人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控制风险敞口,进行日常监测,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风险监控部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债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债指数体系中,中债总全价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较为贴近。因此,中债总全价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如果中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535,431,474.90	97.84
	其中:债券	6,535,431,474.90	97.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63,389.92	0.12
8	其他资产	136,602,988.23	2.04
9	合计	6,679,987,853.0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40,916,000.00	0.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	2,704,149,974.00	43.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84,267,500.00	22.52
6	中期票据	2,406,098,000.00	39.1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35,431,474.90	106.3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194	19泰达01	2,000,000	201,120,000.00	3.27
2	155279	19聚兴02	1,500,000	150,000,000.00	2.44
3	112813	16宝钢01	1,320,900	131,065,417.90	2.13
4	112455	17国股01	1,244,380	125,468,391.60	2.04
5	1680460	16金阳专项001	1,200,000	117,732,000.00	1.9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984.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9,941.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790,061.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602,988.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06月01日(含)起至2018年12月31日	7.69%	0.06%	4.18%	0.10%	3.51%	-0.04%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66%	0.03%	0.15%	0.09%	1.51%	-0.0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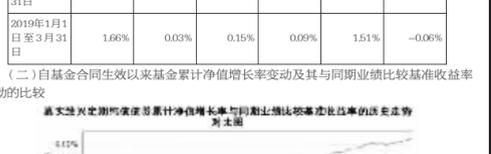


图: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券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内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限制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